汴河街道2023年春季铲毒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整治非法种毒“标签性”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汴河辖区内禁种铲毒工作成果，确保实现“零产量”工作目标，根据埇桥区禁毒办关于禁种铲毒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 号)(禁毒办传发〔2023〕01号)要求，坚决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全街道禁种铲毒工作水平，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埇桥建设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禁毒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禁种铲毒工作责任感、危机感、紧迫感，切实准确把握本地非法种植形势，提前谋划、及早部署、细化举措、压实责任、严肃问责，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全面无死角踏查铲毒工作，坚决整治非法种毒突出问题，做足准备迎接国家、省禁毒办无人机航测巡查，确保实现国家禁毒办“天目行动”航测无靶点、省禁毒办无人机巡查无坐标、市禁非毒办暗访踏查无发现、区禁毒办督导铲毒无死角、人民群众无举报、罂粟成熟割浆“零产量”的“五无一零”工作目标。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2月)

为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书记为组长春季铲毒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禁毒铲毒工作组织协调、沟通联络、情况通报、检查督导等工作。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春季铲毒工作取得实效。

(二)踏查督导阶段(2023年3月至5月)

各村(社区)、各相关站所要紧紧抓住罂粟开花、结果、割浆关键时期，组织人员力量、实行分片包干、运用科技手段，深入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废弃院落、小区楼顶阳台等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踏查铲毒行动，严防罂粟结果收获，杜绝割浆制毒现象发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铲除、严格查处，确保铲毒务尽，做好充分准备迎接国家、省禁毒办无人机航测巡查。街道将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对春季铲毒工作进行全域督导检查，在全街道通报检查情况，并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对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三)总结成效阶段(2023年6月)

各村(社区)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地春季铲毒工作情况，对发现铲除毒品原植物株数、破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刑事治安案件数、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数以及对禁种铲毒失职失责人员迫责情况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将相关案件录入国家禁种铲毒信息系统，并向街道禁毒办提交书面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有

关单位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禁毒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压力，提高认识、加强应对、强力推动，做到全面部署、全力发动、全方位踏查，确保铲毒务尽。

(二)加强协作配合，细化工作举措。各村(社区)、派出

所、农业、林业、宣传等部门积极协调配合，深入开展春季铲毒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大要将禁种铲毒宣传，采取发放宣传单、张贴公告、播放音频、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与“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充分结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切实落实举报奖励，鼓励群众自发举报、自行铲除，确保禁种铲毒宣传深入人心;派出所要提升对非法种毒案件的发现能力，严厉打击非法种毒违法犯罪行为，杜绝以罚代处、降格处理，切实达到法律震慑效果。

1. 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为切实推进工作，街道划分责任片区，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度。汴北社区片区:包村工作组组长万盼盼，成员梁尚颖、王淑怡，社区民警王亚辉、王晨晨、薛 雷;杨圩村片区:包村工作组组长周四季，成员年俊海、张萍，包村民警袁 超、王 强、胡莉莉;梅庵村包村工作组组长李伟峰 ，成员陈中辅张兆娟，包村民警邵丽奇、陈志强、王立甫;马梨园片区:包村工作组组长滕芝华，成员赵彦龙、方咏梅，包村民警刘惠、郭庆、颜成成。各村(社区)要按照村为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村居干部联系村组包保责任，明确职责任务，扎实开展春季踏查铲毒工作，强化实地查踏，确保措施落到实处。

汴河街道2023年春季铲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钱 程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孙本合 办事处主任

成 员: 周四季 人大工委主任

滕芝华 党工委副书记

万盼盼 党工委副书记

梁尚颖 政法委员

李伟峰 党工委委员

方咏梅 党工委委员

张 萍 党工委委员

陈中辅 办事处副主任

王淑怡 办事处副主任

马建锋 综治中心主任

陈 彪 派出所所长

王亚辉 派出所副所长

冯莫秀 汴北社区副书记

王 娟 杨圩村副书记

马 林 马梨园村副书记

梅维军 梅庵村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汴河派出所，汴河派出所副所长王亚辉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沟通联络、情况通报、检查督导等工作。